



---

## 國外出生之本國籍子女向駐處申辦護照遭拒案(二)

---

### 一、事實摘要

- (一) 陳情申訴人已歸化為我國籍，其子出生於○○國，生父為我國籍人士。該童向駐處申辦我國護照遭拒，嗣後以無國籍身分滯留○○國多年。
- (二) 112 年經當地國政府發給該童該國護照，順利就學。惟 113 年再度遞件申辦我國護照，依駐處要求補件檢附子女姓氏約定書，駐處仍未予核發。
- (三) 本案爭點：
  1. 出生於國外之子女，其父母皆為本國籍人士，應可依《國籍法》規定取得我國籍，為何卻以無國籍身分滯留○○國多年？駐處未予核發護照之原因？
  2. 國人於海外出生之子女，屢有申辦護照取得身分困難之情事，應如何避免兒童陷入無國籍狀態，確保其家庭團聚權？

### 二、案件類型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尊重家庭的權利。

### 三、涉及人權公約

- (一) 《世界人權宣言》第 15 條明定：「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進一步指出：「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此等規範係指締約國須令每位嬰孩出生後立刻被登記，取得戶籍與國籍。
- (二)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亦明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

顧的權利。」第 10 條：「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更保障兒童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的權利。

#### 四、機關回應改善情形

經人權會函請機關說明後，本案陳情事項該童申辦我國護照已獲駐處核發。外交部表示後續倘涉及陳情申訴人喪失該國國籍或影響陳情申訴人取得我國國籍之程序，將再函報國籍主管機關內政部續處。